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呂哲嘉

相對人 許健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0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06104），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前依鈞院111年度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

01 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
02 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
03 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04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07號、114年度司聲字第754號、
05 111年度全字第37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05號等相關卷宗
06 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按諸上開說
07 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
08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
09 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1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567
11 80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4月10日士院璿文字第1157
12 02994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
13 人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